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已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正式签署《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公告和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简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风险

目前，国栋集团已与正源地产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关于股份转让的简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 358,060,570 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335,000,000 股。如标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解除质押，则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70）称，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正源地产签署了关于本公司股份转让及后续安排的《框架协议》，全面披露了《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交易双方约定后续相关交易文件的正式签署以完成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标的股份解除冻结为条件。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栋集团送达的《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1096-2号，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对被申请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查封做出裁定，解除对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58,060,57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

3、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74），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已于2016年10月19日与正源地产签署了《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全面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和股份转让涉及的简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并不知悉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